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 托凭证、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在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并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此次拟增加存托凭证并增加 C 类份额的基金共 4 只,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的有关情况说明

(一)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并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二)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

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 1) 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 2)基金买入或者持有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 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存托协议可能通过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商议等方 式进行修改,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 3)基金持有红筹公司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基金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 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 7) 存托凭证退市的,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 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 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

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 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 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 2) 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 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 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 3) 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制度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 1)境内外市场证券停复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 2) 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 3)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市场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 4)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二、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情况说明

1、4 只基金同时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4 只

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了 C 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 2、4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 申购费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 赎回费

投资者在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 其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销售服务费
- 4 只基金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 0.6%,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 3、4 只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约定
- 1)基金管理人规定,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其他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

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 (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前述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约定。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本基金 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修订内容包括增加基金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条款,修订与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相关的条款,并将在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基金合同的规定,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 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	无	新增加:
分 前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
音		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
		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
		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
		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二部	无	新增加:
分 释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
义		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
		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53、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
		<u>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u>
		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
		类基金份额,或简称 "A 类份额"
		54、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
		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
		类基金份额,或简称 "C类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
		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分 基	在 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
金的基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	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

本情况

况下,本基金可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 分设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按 照不同的费率计提费用,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如有), 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 关公告。 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 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

分 基 份 额 的 申 购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 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 进行计算;

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

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 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 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 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 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 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 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 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 取不少于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 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 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力、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 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

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 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 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 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 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 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 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 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 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 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0%的赎 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 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 未归 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要的手续费。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

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 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 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 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 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 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 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 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 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 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 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 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 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 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 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 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 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 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 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 期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 份额的限制。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 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

• • • •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 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

分

二、基金托管人

基 |

二、基金托管人

•••••

金合同

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及权利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本基 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

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 权益。

 (\Box)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 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合法权

第八部

分 基

金份额

持有人

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 | 1、除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 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准;

-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前提下, 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 合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 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 | 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定的,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 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 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 除外;

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前提下,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变 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 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本基金的基金 份额类别;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 服务费率; 或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 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设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二

二、投资范围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 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 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

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 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 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 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 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 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

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的比例 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 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 资于生物医药科技主题相关的股票合计比例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 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及存托凭** 证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投资于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生物医药科技主题相关的股票 **及存托凭证**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

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无

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 产净值的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 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 证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 的 60%-95%(其中, 投资干港股通标的股票 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其中投资于生 物医药科技主题相关的股票合计比例不低于 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 占基金资产的 6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 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其中投 资于生物医药科技主题相关的股票及存托凭 证合计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新增加:

(21)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

无

分

基金资

部

产估值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 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 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金合同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 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 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 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 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 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 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 后第5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基 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 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 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 第 4 位) 发生估值错误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 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 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 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

无

部 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新增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0、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 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 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项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 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 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 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 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 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及第 11_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 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 •

四、基金管理费<u>、</u>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 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调高销售服务费率,此项调整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

第十六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部分

基金的

收 益 与

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 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 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现金分红。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部 分

基金的

(四) 基金净值信息

信 息 披 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

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 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 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 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u> <u>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u> 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 • • •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

露

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 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 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 • • • •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 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七)临时报告

• • • • • •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变更;

16、<u>某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 • •

新增加:

(十三)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 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 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 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 确认。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	无	新增加:
分 前言		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
		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
		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
		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
		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二部	无	新增加:
分		52、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
释义		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
		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
		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3、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
		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
		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4、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
		<u>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u>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
		金份额,或简称 "C 类份额"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
		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	无	新增加:
分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的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

基本情 况

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 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 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赎回时根据持 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 <u>份额。</u>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 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 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 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 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 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 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 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分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

基金份

额的申 行计算:

购与赎

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 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 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行计算: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 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 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 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1、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 5、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第六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分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基金份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额的申

购与赎

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 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 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 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 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 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 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 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 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 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 或赎回的公告

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 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 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 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 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 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 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 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 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 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 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 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 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 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类基金份额净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部 基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金合同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当事人 价格: 价格: 及权利 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 分 基金 份额持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监管 有人大 机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会 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 准的除外: 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的除外;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丨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 |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 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或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 或者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 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调整基金份

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

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停

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减本基金 |

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二

二、投资范围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低碳新经济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第十二

部 分

无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 • •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低碳新经济主题相关股票**及存托凭证**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u>新增加:</u>

三、投资策略

基金的		
投资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
		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
		证的投资。
		•••••
第十二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部 分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投资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 本基金股票 及存托凭证 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 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低碳新经济主	比例为 60%-95%; 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低碳新经
	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济主题相关股票 <u>及存托凭证</u> 不低于非现金基金
		资产的 80%;
	无	
		新增加:
1		
		(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
		(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	无	
第 十 四 部 分	无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无	<u>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新增加:
部 分	无	<u>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新增加:
部分基金资	无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部分基金资	无 四、估值程序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
部 分基金资产估值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 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部 分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	四、估值程序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 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估值程序
部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 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部 基 产 第 部 基 金 の 分 资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7、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 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

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 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 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 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 | 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 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 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 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 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 25%时, | (2)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 25%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 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 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 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规定予以公布。

	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估值错误处理。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	无	新增加:
部分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费		
用与税		9、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收		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
		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
		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u>H=E×0.60%÷当年天数</u>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
		<u>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u>
		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
		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
		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 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 托管人协商解决。 第十五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部分 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及第10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项费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 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须最迟 于新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 | 告。

第十六

部 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 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 金收益, 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 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 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 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 于面值。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 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 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 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 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 人须最迟于新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刊 登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 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 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 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 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2、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本基金 |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

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增减基金份额类别,则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 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行。

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 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 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部 分

基金的

(四)基金净值信息

信息披

露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目的次日,通 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 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指 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第十八

(七) 临时报告

部 分

基金的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

信息披

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 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露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变更;
	百分之零点五;	16、 <u>某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	无	新增加:
部 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		
信息披		(十五)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
露		<u>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
第十八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部 分		
基金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信息披	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露	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
	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	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
	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	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确认。	

附件: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	无	新增加:
分 前言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
和释义		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
		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
		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
		<u>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u>
第一部	无	新增加:
分		基金份额类别: 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
前言和		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
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
		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
		额,或简称"A类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
		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
		份额,或简称 "C 类份额"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
		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的费用
第二部	三、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托管人
分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		

同当事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10)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人及权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价格;
利义务		
第二部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每份基金份额具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
基金合	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当事	•••••	
人及权		
利义务		
第三部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分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
基金份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额持有		
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
	准的除外;	高该等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的除外;
第三部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基金份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额持有		
人大会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
	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或 收费方式;	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 或调低销售
		服务费率;
第五部	无	新增加:
分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富国天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
益价值		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
混合型		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

证券投 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 资基金 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 基本情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 况 <u>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u> 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 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 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 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 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进行调整、或者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或者调整某类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 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 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 分 基金的 请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一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申购与 算: 算; 赎回 第八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 分 基金的 基金资产。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

申购与 赎回

.....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 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 回。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第八部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 申购与

赎回

分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 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 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 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1)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 费用, 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 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T \exists A 类基金份额 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 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 用, 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__

2、 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 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 |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 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 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

-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 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 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 算,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 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 产归基金所有。
-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 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 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 留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 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 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 | 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 销售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后, 余额归 基金资产所有,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该类**基金份 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 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 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 |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 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 后,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 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以 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 所有。
 - 5、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 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 数点后二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 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本基金各类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 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 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基金财产,对于 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 费归基金资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基金资产所有,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的部分为赎回费的25%。

第八部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基金的

••••

申购与

赎回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 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 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 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 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 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 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 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 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 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 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目的赎回不享 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 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 低份额的限制。

•••••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财回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 • • • •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 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 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u>各类基金</u> 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目的 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 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 管理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 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 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 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份额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 停结束基金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 人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 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 暂停期间, 基 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 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 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 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 份额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第十二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二、投资范围

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 融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一工具,包括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 股票**、存托凭证**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 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第十二

无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新增加:

四、投资策略

(三)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 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 证的投资。

第十二 八、投资组合

八、投资组合

部 分

.....

基金的 投资

2、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可达到基 金资产净值的 9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 做相应调整。

2、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投资比例最高 可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9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 对该比例限制有调整,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 | 部门对该比例限制有调整,则本基金管理人有 权做相应调整。

9、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 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

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

无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2) 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 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

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 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 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 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 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 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 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 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 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 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 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 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 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 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 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 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小数点后四位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 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 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

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4) 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三)项第(**7**) 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金份额净值计价出现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计价错误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 • • • •

- (4) 差错处理程序
-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u>某类</u>基金份额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三)项第(<u>8</u>)条 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 净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

无

部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新增加:

三、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

7、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 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 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___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 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 <u>人。若遇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u> 第十五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的费用的种类 部分 基金费 3、上述一基金费用中 3-7-项费用由基金托 | 4、上述一基金费用中 3-6 及第 8 项费用由基 用与税 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 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 收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 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资产 中支付。 中支付。 第十五 四、费用调整 四、费用调整 部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 基金费 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调高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 用与税 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 **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 收 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 **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 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 第十六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部分 基 \mathbf{a} 的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

收益与 分配

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 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面值;

7、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相应 类别的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面值:

> 7、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 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 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

部分

基金的

分配

收益与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小于一定金额,不足干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 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 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 照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 务规定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 一定金额, 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 用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 按除息日的单位基金资产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 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 定执行。

第十八

部 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八、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 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八、基金净值信息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 目的次 日,通过指 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第十八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

部 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 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 变更: 百分之零点五;

十一、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 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

15、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新增加:

十五、投资于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 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八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部 分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 确认。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 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 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 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丨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 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 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	无	新增加:		
分 前言		六、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		
		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		
		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		
		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		
		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第二部	31、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	31、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		
分	金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	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富		
释义	受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	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		
	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	机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u>,本基金 C 类基金</u>		
		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32、上海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简称"A股账户")或证		
	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开放式基金账	券投资基金账户(简称"开放式基金账户"),		
	户"),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		
	金销售系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	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上海证券账		
	上海证券账户,场内基金份额登记托管在该	户,场内 <u>A 类</u> 基金份额登记托管在该账户下		
	账户下	33、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以上海证券账		
	33、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以上海证券	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为基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办理场外申购、		
	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办理场	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场外 A		
	外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	<u>类</u> 基金份额登记托管在该账户下		
	户,场外基金份额登记托管在该账户下			

	45、《业务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	45、《业务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并施		
	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	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办		
	理办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以及 上海证券	法》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		
	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关规则和规定 <u>以及《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u>		
		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二部	无	58、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		
分		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		
释义		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		
		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u>值</u>		
		59、A 类基金份额: 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		
		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		
		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		
		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60、C 类基金份额: 指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在		
		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		
		或简称 "C 类份额"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		
		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		
		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	无	增加:		
分		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基金的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		
基本情		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况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		
		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		
		份额。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		
		<u>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u>		
		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		
		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		
		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		
		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六部		增加:		
分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基金公告增加 C 类基金份		
基金份		额,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C 类基金份额		
额的申		进行申购与赎回。原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		
购与赎		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投		
回		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 A 类基金份		
		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第六部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分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		
基金份	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		
额的申	行计算;	行计算;		
购与赎				
囯				
第六部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分基额购回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 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 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 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 • • •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 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 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 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 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 • • •

4、<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u>本</u>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第六部

分

基金份

额的申购与赎

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 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 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 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 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 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 • • •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废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

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 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 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 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 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 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 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 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 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 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 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

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

基金份

购与赎

回

分

额的申

或赎回的公告

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 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 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 |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 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 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

额的申

购与赎

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 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 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同类别基金份额 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 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第七部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合

同当事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人及权				
利义务				
第八部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分		······		
基金份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额持有	准,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提高该等报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u> ,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		
人大会	酬标准的除外;	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的除		
		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			
	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		
		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			
	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调低销售</u>		
		服务费率;		
第十一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部 分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		
基金份	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机构签订委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C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额的登	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	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应与登		
记	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	记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		
	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	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	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		
	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		
		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部 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基金的	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	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		
投资	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		
	49			

投资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 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 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 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 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 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大消费行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股票)、**存托凭证、**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 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 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本基金定 义的大消费行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 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 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 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十二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无

新增加:

三、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 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 证的投资。

.....

第十二 部 分 基金的 投资 第十四 部 分 基金资 产估值 第十四 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 (1)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60%-95%: 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大消费行业的 上比例为 60%-95%: 投资于本基金定义的大消费行 业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26)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 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新增加:

三、估值方法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 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 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 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 | 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 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 的余额数量计算,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 |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一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 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 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

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 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 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 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 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 | 性。当某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 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 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 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 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 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 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 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 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 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 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 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 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 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 项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 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

部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无

新增加: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

8、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 销售服务费;

六、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 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 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 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 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 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 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 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 顺延。

第十五 部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 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 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 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个工作日前在指 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及第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 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 调整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 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此项调整 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 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个工作日前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六	七、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部分	•••••			
基金的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		
收益预	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	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分配	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	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	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	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	3、基金收益分配后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		
	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		
	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	净值减去每单位 <u>该类</u> 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		
	于面值;	不能低于面值;		
第十六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		
基金的	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	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		
收益预	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	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		
分配	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	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		
	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	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		
	行。	行。		
第十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部 分	(三) 基金净值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的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日常申购或者赎回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日常申购或者赎回后,基		
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	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		
露	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	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	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		
	金份额累计净值。	计净值。		
1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 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 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 值。 第十八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部 分 基金的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信息披 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 露 变更; 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16、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 百分之零点五: 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新增加: (十三) 投资存托凭证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依照境内上市 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八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部 分 • • • • • • 基金的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信息披 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 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 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 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 露 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 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 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 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 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确认。 第二十 根据正文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四部分 基金合 同内容

摘要			